

基本建设财务核算 管理与审计

徐丰利 李永军 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基本建设财务核算 管理与审计

徐丰利 李永军 编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本建设财务核算管理与审计 / 徐丰利, 李永军编
著. —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83-1652-6

I. 基…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中国②基本建设-财务审计-中国 IV.
①F1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3078 号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

图书营销中心: (010) 6452363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100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9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图书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基本建设投资是拉动国家 GDP 增长的主要途径之一。过去、现在乃至未来，基本建设投资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使建设项目投资更有效、更规范，我们首先要认真学习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和管理知识，准确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基本建设核算的全过程。做好建设项目财务核算是建设项目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控制建设项目成本的前提，非常重要。与此同时，强化建设项目投资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依法监督、保护投资者和建设者正当权益的重要措施。做好建设项目财务核算和强化跟踪审计，对促进建设项目顺利实现“质量高、工期短、进度快”三大目标，确保建设项目的如期投产运营，确保建设市场保持良好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作者总结多年的工作经验，编写了《基本建设财务核算管理与审计》一书，旨在为业内人士或同仁提供一本通俗易懂的工具书，为从事本专业的同事提供核算、管理及审计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起到抛砖引玉作用也深感欣慰。作者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牛君昌、王开声、徐真、李少华均为本书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基础资料，包括核算方法、报表说明以及案例，在此深表谢意。

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2015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演变	(1)
第二章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名词解释	(4)
第三章 基本建设会计科目	(7)
第四章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流程及会计处理	(50)
第五章 基本建设会计的并轨核算方法	(75)
第六章 基本建设财务案例及相关问题讨论	(89)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案例	(89)
第二节 相关问题讨论	(113)
第七章 内部审计职能和审计报告的内容	(115)
第八章 基本建设财务审计	(117)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筹措审计	(11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审计	(117)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26)
第九章 基本建设项目违纪违规案例	(138)
附件 1-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42)
附件 2-1: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52)
附件 3-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162)
参考文献	(230)

第一章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演变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会计业在波折中前进、在摸索中创新,既有辉煌的过去,也有曲折的历程,现已在国际会计舞台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会计业不仅记录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曲折历程、呈现出不同阶段会计发展的时代特征、折射出会计实务与理论的变迁轨迹、体现出不同时期会计发展的方向和主流,更演绎着我国经济发展与会计理论演进相互依存的规律。本章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为代表的会计规范体系演变过程作为主要线索,对不同阶段的会计制度变迁与会计理论研究问题进行梳理,以帮助读者加深对“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一历史演进规律的认识,进而指导新历史条件下我国会计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实践。同时,基本建设会计的核算与管理也同步演进,亦复如是。

财政部发布《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于1973年1月起试行。

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财务制度的发展变化,加强建设单位的经济核算,财政部于1986年11月19日以(86)财会字第75号文颁发了《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自198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这项制度是在原《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是加强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建设。

1993年,《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之后,按照财务管理体制的要求,结合基建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了《关于印发〈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5年,财政部对1986年制定的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作了统一的修改和补充,重新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第45号),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虽未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但有维护费拨款、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停建、缓建单位。凡是符合规定条件,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建设单位财务会计与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已经合并的建设单位,不再执行本制度,应执行相应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1998年2月2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本规定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的建设单

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建设单位;之前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的建设单位;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但经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不适用于此规定。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实行。

1998年6月8日,财政部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财会字[1998]17号),并指出《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建设单位;《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适用于企业未实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性建设项目。两项规定均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为了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企业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8]4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对当时实行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基本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做了补充规定,制定了《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建设单位,《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适用于企业未实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2002年,财政部颁布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同时废止1998年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适用于国有建设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单位可参照执行。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不执行该规定。

2003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2008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等规定,就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及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财政部制定了《2008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决算报表》和《2008年财政性资金投资企业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报表》,用来指导有关财务决算等业务工作。

2010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2010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

目决算报表》的通知》（财建〔2010〕902号）。通知明确指出，为做好2010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报表工作，全面掌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制定了《2010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决算报表》和《2010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决算报表》，并就报表编报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通知和规定。

第二章 基本建设会计 核算的名词解释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指执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施工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

二、建设单位会计

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以会计凭证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运用复式记账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三、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有 3 个，分别是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运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无偿性资金来源、有偿性资金来源、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

（一）无偿性资金来源

无偿性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使用后不需要归还的资金来源。如，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基本建设基金拨款、自筹资金拨款、项目资本、项目资本公积、上级拨入资金、基本建设其他拨款（进口设备转账拨款、器材转账拨款、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财政贴息资金拨款、维护费拨款等）

（二）有偿性资金来源

有偿性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银行或其他法人单位借入，使用后需要按期还本付息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如，基本建设投资借款“拨改贷”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部门统借基建基金借款、部门基建基金借款、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建设银行投资借款、煤代油投资借款、国外借款、其他投资款（国内储备借款、周转借款、企业债券资金等）。

（三）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

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结算过程中所获得的临时性资金来源。如，应付器材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基建收入、其他应交款等。

（四）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是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从实现的基本建设收入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节余中提取形成的，留归建设单位使用的各种留成收入。

五、建设单位资金占用会计科目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现金。

（2）储备资金：库存设备、库存材料、委托加工器材、器材采购。

（3）结算资金：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预付大型设备款、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4）在建资金：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非经营性项目转出投资。

（5）建成资金：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为生产准备的第一套工具、器具等流动资产，单独移交生产或使用单位的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

（6）应收生产单位资金：占用在应向生产单位收回的用基本建设投资借款购置或建造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各种资产上的资金，即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7）固定资金：建设单位占用在基本建设过程中自用的各种固定资产上的资金。

（8）有价证券：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过程中购入的国库券、企业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的资金。

六、建设单位资金运动过程

资金取得阶段，是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起点；投资使用阶段，是基本建设过程的中心环节，也是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的关键阶段；投资转销阶段，是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最后阶段，基本建设资金在该阶段退出建设单位，从而完成资金运动过程。

七、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特点

基本建设资金是分次进入建设单位的；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没有销售过

程；建设单位的资金在运动过程中不发生增值；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是短暂的、一次性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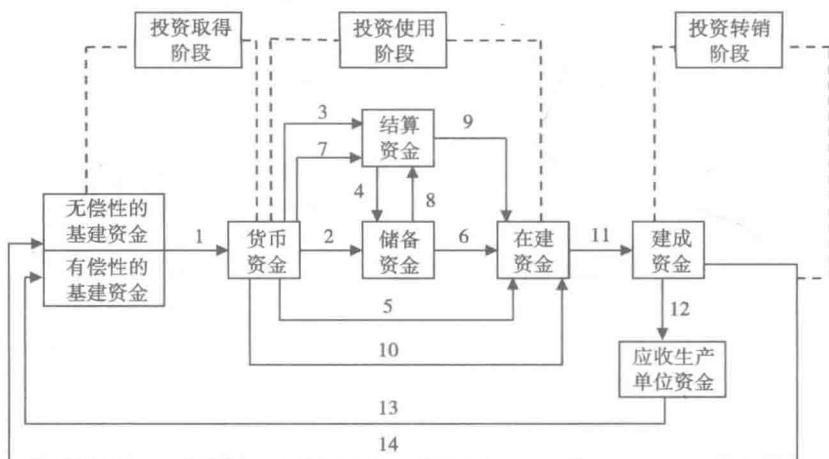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程序

第三章 基本建设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为了正确反映资金运动的变化,在会计核算中,通常把资金分为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确定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属恒等关系,分别设置会计科目,制定记账、算账的程序和方法,确认、计量、记录、计算和反映他们的质变和量变。从而进一步分析各项经济活动,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资金来源,简单来说,就是指企业的钱从哪里来(包括自有和借款等),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右方。资金来源一般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比如银行借款就是借来的钱,而“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就是股东投入的钱。

资金占用,简单来说,就是指所有的钱用在了哪里(包括现金、财产等),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左方。资金占用一般是资产类科目,比如“器材采购”就是企业用钱买了不需要安装的工具或设备,而花钱买的机器设备安装好投入生产,就是企业的固定资产。

一、占用类科目

占用类科目见表3-1。

表 3-1 占用类科目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占用	1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占用	1	102	设备投资	
占用	1	103	待摊投资	
占用	2	1030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占用	2	1030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占用	2	10303	勘察设计费	
占用	2	10304	研究实验费	
占用	2	10305	可行性研究费	
占用	2	10306	临时设施费	

续表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占用	2	10307	设备检验费	
占用	2	10308	延期付款费用	
占用	2	10309	负荷联合试车费	
占用	2	10310	包干结余	
占用	2	10311	坏账损失	
占用	2	10312	借款利息	
占用	2	10313	财政贴息资金	
占用	2	10314	存款利息收入	
占用	2	10315	合同公证费及质量监测	
占用	2	10316	企业债券利息	
占用	2	10317	土地使用税	
占用	2	10318	汇兑损益	
占用	2	10319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	
占用	2	10320	施工机构转移费	
占用	2	10321	报废工程损失	
占用	2	10322	耕地占用税	
占用	2	1032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占用	2	10324	投资方向调节税	
占用	2	10325	固定资产损失	
占用	2	10326	器材处理损失	
占用	2	10327	设备盘亏及毁损	
占用	2	10328	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	
占用	2	10329	企业债券发行费	
占用	2	10330	其他待摊投资	
占用	1	104	其他投资	
占用	1	111	交付使用资产	
占用	2	11101	固定资产	
占用	2	11102	流动资产	

续表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占用	2	11103	无形资产	
占用	2	11104	递延资产	
占用	1	112	待核销基建支出	
占用	1	113	转出投资	
占用	1	121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占用	1	201	固定资产	
占用	1	202	累计折旧	
占用	1	203	固定资产清理	
占用	1	211	器材采购	
占用	1	212	采购保管费	
占用	1	213	库存设备	
占用	1	214	库存材料	
占用	1	218	材料成本差异	
占用	1	219	委托加工器材	
占用	1	231	限额存款	
占用	1	232	银行存款	
占用	1	233	现金	
占用	1	241	预付款料款	
占用	1	242	预付工程款	
占用	1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款	
占用	1	252	其他应收款	
占用	1	253	应收票据	
占用	1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占用	1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占用	1	281	有价证券	

二、来源类科目

来源类科目见表 3-2。

表 3-2 来源类科目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来源	1	301	基建拨款	
来源	2	30101	以前年度拨款	
来源	2	30102	本年预算拨款	
来源	2	30103	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来源	2	30104	本年进口设备转账拨款	
来源	2	30105	本年器材转账拨款	
来源	2	30106	本年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	
来源	2	30107	本年自筹资金拨款	
来源	2	30108	本年国债专用资金拨款	
来源	2	30109	本年专项建设基金拨款	
来源	2	30110	本年维护费拨款	
来源	2	30111	本年其他拨款	
来源	2	30112	待转自筹资金拨款	
来源	2	30113	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	
来源	2	30114	本年交回结余资金拨款	
来源	1	302	项目资本	
来源	2	30201	国家资本	
来源	2	30202	法人资本	
来源	2	30203	个人资本	
来源	1	303	企业债券资金	
来源	1	304	基建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01	拨改贷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02	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03	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借款	

续表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来源	2	30404	部门统借基建基金借款	
来源	2	30405	部门基建基金借款	
来源	2	30406	国债专项资金借款	
来源	2	30407	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08	建设银行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09	煤代油投资借款	
来源	2	30410	停缓建维护费借款	
来源	2	30411	国外借款	
来源	2	30412	其他投资借款	
来源	1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来源	1	306	其他借款	
来源	1	308	项目资本公积	
来源	1	311	待冲基建支出	
来源	1	321	上级拨入资金	
来源	1	331	应付器材款	
来源	1	332	应付工程款	
来源	1	341	应付工资	
来源	1	342	应付福利费	
来源	1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款	
来源	1	352	其他应付款	
来源	1	353	应付票据	
来源	1	361	应交税金	
来源	1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	
来源	1	363	应交基建收入	
来源	1	364	其他应交款	
来源	1	401	留成收入	

三、基建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 第 101 号科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及按照合同规定应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1. 建筑工程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和建筑物（如烟卤、水塔、水池等），包括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消防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及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 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炼铁炉、炼焦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土地平整、设计中规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质勘探，以及工程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

(4) 矿井开凿工程，露天矿剥离工程，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不包括生产矿山用生产费用进行的矿井、坑道的整理延伸与探矿工程），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2. 安装工程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体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行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行工作（投料试运行不包括在内）。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的工程价款，借记“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贷记“应付工程款”科目；将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扣减应付工程款，借记“应付工程款”科目，贷记“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上项业务，也可以合并为借记本科目，贷记“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科目；施工企业列入“工程价款结算账单”随同工程价款一并结算的临时设施包干费和施工机构转移费等，不属于建筑安装